

2023 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大力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和资源活化利用。《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打造岭南文化品牌，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让城市焕发经典名城魅力、展现时代花城活力。

广州是我国第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岭南文化中心地、近现代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排头兵。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设立“历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经费项目”，用以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延续传承城市文脉，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023 年度，广州市财政局安排项目资金 2,513.8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广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研究、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方案策划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经费项目预算 2,513.8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广州记忆番禺分项专题研究、广州市历史文化保护名录推荐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法定保护规划（历史建筑）编制及实施评估、基于风貌保护的历史城区城市设计、广州市历史建筑三维扫描和测绘建档、传统风貌道路名录推荐申报及保护规划编制、广州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策划方案（伙伴计划）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2,513.89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率为 1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26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建节〔2020〕14号）；

5.《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6.《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穗府〔2021〕7号）；

7.《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0号）；

8.《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经费项目，加强名城体检评估、基础数据采集和立法研究，编制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持续提高保护利用工作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规划编制数量	13 处
		开展名城保护社会面推广活动	11 次
		认定历史建筑完成率	100%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策划方案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研究成果转化	100%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研究成果转化率	100%
		新媒体推广传播数量	25 次
		提出可落地实施的对策建议条数	不少于 5 条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为后续项目的绩效改善和流程优化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60分），绩效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详见下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项目管理指标体系）

管理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立项定位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2

管理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组 织 实 施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
绩 效 评 价	绩效目标科学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⑤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⑥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⑦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⑧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是否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6

管理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管理组织情况	反映资金使用部门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绩效监控： ①资金使用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②是否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绩效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自评： ①资金使用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②是否及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2
合计				4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结果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指标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质量达标率} =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 / \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text{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绩效评价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规划编制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预期指标：≥13处 计算方法：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时，得分=（指标完成值/预期值）×分值；当1≤（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时，指标得满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得一半分。	5
	开展名城保护社会面推广活动		预期指标：≥11次 计算方法：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时，得分=（指标完成值/预期值）×分值；当1≤（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时，指标得满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得一半分。	5
	认定历史建筑完成率		预期指标：100% 计算方法：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时，得分=（指标完成值/预期值）×分值；当1≤（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时，指标得满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得一半分。	5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策划方案		预期指标：100% 计算方法：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时，得分=（指标完成值/预期值）×分值；当1≤（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时，指标得满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得一半分。	5
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转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期指标：100% 计算方法：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时，得分=（指标完成值/预期值）×分值；当1≤（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时，指标得满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得一半分。	5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研究成果转化率		预期指标：100% 计算方法：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时，得分=（指标完成值/预期值）×分值；当1≤（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时，指标得满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得一半分。	5
	新媒体推广传播数量		预期指标：25次 计算方法：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时，得分=（指标完成值/预期值）×分值；当1≤（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时，指标得满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得一半分。	5

绩效评价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提出可落地实施的对策建议条数		预期指标：不少于5条 计算方法：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时，得分=（指标完成值/预期值）×分值；当1≤（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时，指标得满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得一半分。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合计				60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量表法等。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评价材料收集、开展评价工作、报告撰写与修改4个阶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 立项定位。

该指标分值为8分，按各子项目资金权重综合计算评价得分8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原则。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广州市发展的政策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重要职

能之一是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工作等，项目立项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二是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名城名镇保护实施规划、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广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研究、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方案策划等工作，财政资金分配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三是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四是该项目年初申报时已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了重大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2.预算编制。

该指标分值为 8 分，按各子项目资金权重综合计算评价得分 8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均有提交预算测算依据，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3.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为 16 分，按各子项目资金权重综合计算评价得分 14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要求进行验收。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在预算执行率方面：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2,513.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2,513.89 万元，当

年预算支出率为 100%。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一是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工作规范（2020年修订）》等。

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人员、场地及设备设施、信息支撑等配备到位，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政府采购文件、合同、验收报告、规划编制成果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4.绩效管理。

该指标分值为 8 分，按各子项目资金权重综合计算评价得分 6 分。2023 年度该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良好。一是开展重大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加大重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绩效目标分级审议制度，重点对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衡量性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三是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评价材料和监控材料及时提交市财政局。但绩效指标设置的均衡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成本控制合理性以及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包括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开展名城保护社会面推

广活动等 7 个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在成本指标方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项目测算符合行业标准，项目未超预算。在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各项目均按照计划和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在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方面，4 个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效益，包括研究成果转化、新媒体推广传播数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指标。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项目效益指标基本实现，按计划完成并形成三维测绘成果、提出可落地实施对策建议，通过多次举办名城保护社会面推广活动提高了公众在历史名城保护方面的参与度，并多次受到央级媒体报道。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成效从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评定 2023 年度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响应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相关重点工作。在规划引领方面，形成第八批历史建筑、第一批

改革开放优秀建筑、传统风貌河涌、传统风貌道路推荐名单，完成基于风貌保护的历史城区城市设计工作，项目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数字赋能方面，构建名城数字化保护体系，持续推动“广州记忆”工程建设，受邀参加“全球世界遗产教育案例奖”启动仪式、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网上经验交流会和第45届世界遗产大会分享建设经验；在以用促保方面，加大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力度，坚持名城保护与城市更新、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协同推进，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合理改造利用，谋划实施精品工程，助推民生工程实施建设；在交流互鉴方面，举办名城高端峰会、保护传承大会，持续推动“老城新生伙伴计划”，有效支持和引导社会各界深度参与名城发展。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均衡性有待完善。项目原设置的产出指标在全面性、完整性方面仍有不足，存在衡量项目质量、成本的指标不够突出、满意度指标有待完善的问题。

2.项目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管控，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

（二）相关建议

1.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绩效指标应完整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实现的

产出和效益，建议均衡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指标，与公众利益相关的项目应设置满意度指标。

2.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应加强和规范工作过程记录，客观体现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建立项目进度、目标管理台账，适时监督项目开展。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持续推进绩效目标和指标、评价结果公开常态化，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透明度。